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4/14-15(1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實施情況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2012年4月26日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下的權力，訂立《規例》，藉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規例》經兩年的寬限期後，已於20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規例》有兩個附表——(a)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及(b)附表2列明獲豁免除害劑名單。除非用於某類食品的除害劑按附表2所列獲得豁免，否則只有食物所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超過附表1就該食品所指明的允許水平，該食品才可進口及售賣。如食物含有未獲《規例》豁免或《規例》沒有指明的除害劑，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有關食物才可進口及售賣。

3. 任何人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規例》除害劑殘

餘要求的食物，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4. 在《規例》於2014年8月1日實施後，有傳媒報道指內地內地蔬菜商已暫停4類蔬菜(菠菜、芥菜、青豆角和白豆角)輸港。不過，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相關當局求證，證實並沒有對4類蔬菜出口施加禁止。

5.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於2014年8月28日發現蔬菜樣本中有過量的除害劑殘餘。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規例》實施後的蔬菜供應及食物安全問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就有關《規例》實施情況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蔬菜的供應

7. 委員察悉，《規例》自2014年8月1日實施後，4類蔬菜的進口已大幅下跌，他們關注到《規例》對來自內地的新鮮蔬菜供應及價格的影響。有委員認為，蔬菜進口商所負擔的檢測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影響進口蔬菜的價格，並促請政府當局向蔬菜進口商提供協助。

8. 政府當局表示，在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規例》下受規管的除害劑數目已大幅增加。部分進口商或須為符合新的法定要求而招致額外的營運成本。根據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處")及批發市場所錄得的蔬菜供應數字，雖然4類蔬菜的供應近期有所下跌，但整體的蔬菜供應維持穩定。有關為業界提供的協助，食安中心已為業界舉行了一系列的簡介會，以及為檢測業界安排技術會議和檢測除害劑殘餘技術工作坊，以協助業界發展和掌握相關的化驗技術。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已為內地的註冊菜農及蔬菜生產加工企業的經營者就《規例》的要求舉辦簡介會，而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家亦有出席部分這些簡介會。

進口蔬菜食物安全的源頭管理

9. 有委員關注到食安中心有否掌握內地個別註冊菜場的基本資料，如生產量、農場的環境、土壤的情況及施用農藥的紀錄等。亦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擬為確保在源頭妥善管理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而到內地註冊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視察的成效。有委員詢問食安中心在挑選註冊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供食安中心職員進行視察的進程中的參與程度。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巡查視察的農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由食安中心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質檢總局")透過互動的過程選出，並在顧及食安中心的意見下作出選擇。到註冊菜場進行巡查視察僅屬進口新鮮蔬菜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的一部分。事實上，有關管控在蔬菜的源頭展開，即內地供港新鮮蔬菜必須由註冊菜場供應。蔬菜生產加工企業及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在蔬菜批次運送往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前，定期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食物檢測亦在進口(即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批發及零售的層面進行，以保障蔬菜的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如何處理新鮮蔬菜的認識，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質檢總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供港蔬菜的安全。

進口蔬菜的檢測

11. 有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應加強進口蔬菜的食物監察抽樣工作，並透過在蔬菜批發市場設立類似由菜統處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管理的除害劑殘餘化驗室的檢測設施，加強對進口蔬菜的檢測。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類蔬菜的食用模式、所施用農藥的毒性及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持續檢討抽樣工作。現有的監察制度已足以保障供港蔬菜的食物安全。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在蔬菜批發市場提供額外的檢測設施。

最新發展

12. 根據食安中心在2014年11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自《規例》於2014年8月1日生效後，食安中心至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逾8 500個食物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檢測，共檢出28個蔬菜樣本的除害劑殘餘量超標，整體不合格率不足0.4%。食安中心會跟進有關結果，包括繼續追蹤問題食物來源和抽取不同蔬菜樣本進行化驗等，以保障市民健康。

13.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規例》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的實施情況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9月3日 (項目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